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9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雪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11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进行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责任和义务，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1月20日